**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护理专业培训学习担保书**

为便于统一管理，杜绝护理培训生在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学习期间发生护理事故、差错。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有关规定，护理培训生选送单位向培训生接收单位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着重承诺：督促本单位选送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的职工（培训生），遵守各项规定，并与培训生本人共同承担因本人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发生的医疗事故、差错的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

同时，培训生本人也郑重承诺：在院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院规，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服从护理部或科室的安排，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培训生接收单位向完成上述承诺，履行了各项培训报到手续的护理培训生，提供培训学习机会，按培训学习计划为培训生选送单位培养使用人才。

选送单位负责人（签字）：

培 训 学 员（签字）：

年 月 日